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6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绩的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包括本公司一位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因此建议向该等人士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将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不可豁免的关连交易，该等授予行为须经独立股东审批。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公司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给属于本公司关连人士的激励对象一事，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一致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同时，此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本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一致认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吸引、保留和激励本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和主人翁意识，促进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一致认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落实、执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事项或激励对象发生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行权或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七）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时对相关样本进行剔除或更换；

（八）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九）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处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部分有关事宜，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激励对象考核工作、在激励对象出现特殊情况时决定其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份额的处置；

（十）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十一）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或行权；

（十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或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十三)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十四)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十五)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者，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十六)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七)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八)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的确定等相关事项；

(十九) 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